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10203

密 级：秘密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项目负责人：周玉丽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Suzhou Kexin Safety Evaluation Co.,Ltd

APJ-（苏）-004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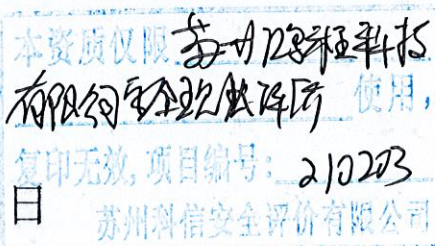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210203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项目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签名
项目组长	周玉丽	注册安全工程师	S011032000110192001051	化工工艺	周玉丽
项目组人员	周玉丽	注册安全工程师	S011032000110192001051	化工工艺	周玉丽
	杨杰卿	工程师	17000000000300858	安全	杨杰卿
	王 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000000000200407	电气	王 帅
	吴 洪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08000000000303946	自动化	吴 洪
	洪 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000000000202170	化工机械	洪 涛
	张晓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000000000200585	化工工艺	张晓庆
报告编制人	周玉丽	注册安全工程师	S011032000110192001051	化工工艺	周玉丽
	王 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000000000200407	电气	王 帅
报告审核人	吴苏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000000000200606	安全	吴苏民
过程控制 负责人	何 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17000000000300755	安全	何 清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70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刘 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黄埭镇春申路 999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周玉丽	联系电话	18862493415		
技术服务期限	2021.2 至 2021.12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1/03/25--2021/06/25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帅	电气		现场核查、报告编制		
张晓庆	化工工艺		现场核查、内部审核		
洪涛	化工机械		现场核查、有害因素辨识		
吴洪	自动化		现场核查、定性定量评价		
周玉丽	化工工艺		现场核查、编制报告		
杨杰卿	安全		现场核查、资料收集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相城区应急局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编制说明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2日，原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石新村，为了城市规划建设和企业更好的发展，于2012年搬迁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99号，2014年2月由原名苏州鸿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26553392H，法定代表人：陶建平，现主要生产规模：年产对甲苯磺酸钠 5000t/a、对甲苯磺酸 2000t/a。厂区占地面积10666m²。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现有职工人数25人，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科，设置安全总监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人。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对甲苯磺酸（对应危险化学品名称：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序号 2130。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许可证编号：（苏）WH 安许证字[E00766]，许可范围：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对甲苯磺酸 2000 吨/年）。自领证至今，公司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生产工艺均无改变，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对甲苯磺酸（对应危险化学品名称：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须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关于危险化工工艺的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2009年06月12日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辨识，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的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

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辨识，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甲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说明：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表中的物料种类和计算方法，经辨识和计算，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的说明：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辨识、评估，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橙色较大风险。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未涉及新、改、扩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说明：评价范围内装置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无停产、在建项目和试运行装置。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本次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及对比上次领证许可产品情况如下表：

表1.2 本次领证品种与上次领证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t/a）			放弃设 备及产 能	停产设 备及产 能	备注
			上次领证 许可	本次申请	变更数量			
1	对 甲 苯 磺 酸 （烷基、芳 基 或 甲 苯 磺酸〔含游 离硫酸〕）	2130	2000	2000	0	0	0	

为了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0203

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得到了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目 录	4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7
1.3 术语和定义	7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8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9
1.1 评价目的	9
1.2 评价依据	9
1.3 评价范围	13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4
1.5 安全评价程序	15
第2章 企业概况	17
2.1 企业基本情况	17
2.2 生产工艺	23
2.3 主要设备、设施	35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43
2.5 公用工程	44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49
2.7 安全管理机构	50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51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3
3.1 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范围	53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3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5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0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2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7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0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1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72
3.10 高危储罐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4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3.12	安全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5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75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77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77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77
4.3	周边环境评价	80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81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88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96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03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12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16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18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24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34
4.13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危险性评价	141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41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50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166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174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单元	176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分析	179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192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199
5.1	甲苯罐区事故模拟分析	199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03
6.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203
6.2	建议	203
6.3	危险废物安全对策措施	207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208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208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209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209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211
第8章	附件	213

F. 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213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SDS及应急处置措施.....	214
F3. 附图	265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316
F5. 相关检验检测	318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401
F7. 物料危险性鉴定报告	414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415
F9. 其他附件.....	416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3 术语和定义

序号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化学品	指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天然的或者人造的	
2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新建项目	指拟依法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现有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4	改建项目	指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或者易地更新技术、工艺和改变原设计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及主要装置（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建设项目	
5	扩建项目	指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6	安全设施	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7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8	安全评价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部分，其中每个相对独立部分称为评价单元	
9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10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12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0203

序号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所或设施	
13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4	分类	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5	分级	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6	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配置在生产设备上，起保障人员、生产过程和设备安全卫生作用的附属物件或设施	

1.4 符号和代号说明

本公司涉及的符号和代号情况参见下表：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表——符号和代号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序号	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t、ton	吨		2	kg	公斤	
3	g	克		4	L	升	
5	m	米		6	m ³	立方米	
7	m ²	平方米		8	Φ，D	直径	
9	a	年		10	H、hr、h	小时	
11	min	分钟		12	s	秒	
13	DN	公称通径	mm	14	rpm	每分钟转速	
15	kW.h	度	电量	16	pcs	片	
17	bar，atm	巴，大气压	大气压单位	18	MPa	兆帕	压强单位
19	ppm	百万分之一		20	Nm ³	标准立方米	体积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1 评价目的

- a)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对甲苯磺酸（对应危险化学品名称：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生产的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需凭《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本评价报告就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分析评价。
- 2) 对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现状，依据安全系统工程的要求，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可接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 3) 为提高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促进实现本质安全化生产，实施全过程安全控制，为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创造条件。
- 4) 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察提供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实施，2020年修订）

1.2.2 行政法规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按照国务院令645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施行）
-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施行）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施行）
- 4)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5)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1年1月1日施行）
- 6)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666号、第703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
- 7)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修改，2016年10月1日施行）

1.2.3 部门规章

-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0号，2010年7月1日施行）
-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 3)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
-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5年7月1日施行）
-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7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订）
- 7)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8)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1年6月21日）
- 9)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2011年7月1日）

-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12) 《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
- 13)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号、2003年)
- 1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苏安监〔2009〕71号)
-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 2011年12月1日施行)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 17)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
- 1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2.4 技术标准

- 1) AQ8001-2007 《安全评价通则》
- 2) GB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3)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 4)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5)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 6) GB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7) GB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 8)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9) GB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10) GB2893-2008 《安全色》
- 11) GBT 2893.5-2020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 安全标志使用

原则与要求》

- 12)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局部修订2016版）
- 13) 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4)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15)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16)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7) GB/T8196—2018《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要求》
- 18) GB5083—2012《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19) GB/T12801—2008《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20)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1)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22)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 23)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24)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 25) GBZ230—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26) GB/T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27) GB 30871—2014《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28) TSG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29) GBZ/T229.4-201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分级 第4部分 噪声》
- 30)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
- 31)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修订版）
- 32) GB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33) 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34)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35) GB50187—20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36)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37) GB50444—2008《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38) GB7231—2003《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39) GBZ/T223—2009《工业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
- 40) GBZ230—201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41) TSGD 0001-2009《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42)《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43)《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4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2.5 有关文件依据

- 1) 企业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
- 2)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评价委托合同

1.3 评价范围

1.3.1 评价范围

- 1) 对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储存设施、电气仪表、公用和辅助工程、安全管理、安全设施、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2) 依据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确认的环境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品种、数量，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
- 3) 本评价所涉及环境保护、消防设施、特种设备、职业健康等方面内容，报告中仅从安全角度提出建议措施，具体以环境保护、消防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委等管理部门的批复、技术文件、审核意见为准。
- 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内容不在本评价范围之内。
- 5) 企业自上次领证以来，无放弃生产的项目、设备和停产项目、设备。

1.3.2 安全评价内容

- 1) 对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外部周边环境及所在地的自然条件进行分析评价。
- 2) 对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分析评价。
- 3) 对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价。
- 4) 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后果进行预测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 5) 得出公司的安全评价结论。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类型，对评价单元的划分如下：

- 1) 企业生产合法性单元
- 2) 选址和规划单元
- 3) 周边环境单元
- 4) 总平面布置单元
- 5) 生产过程单元
- 6) 储运过程单元
- 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单元
- 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单元
- 9) 高危储存设施单元
- 10) 本质安全诊断单元
- 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单元
- 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单元
- 13)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危险性单元
-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单元
- 15)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 16) 应急救援管理单元
- 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单元
- 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单元
- 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单元
- 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分析单元

1.4.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依据对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周边环境等情况，公司安全评价以安全检查表为主，其它评价方法为辅，公司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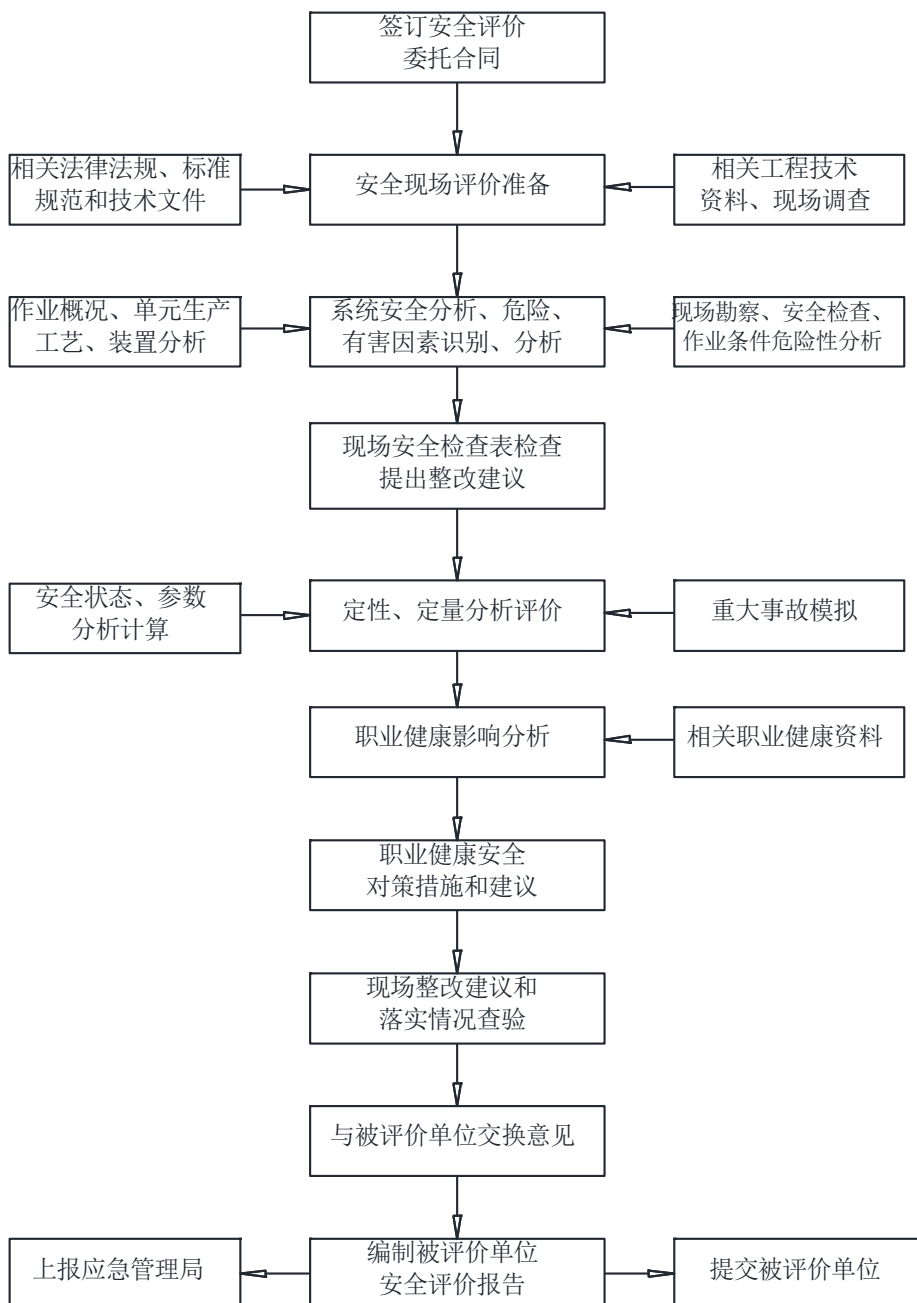
- 1) 安全检查表；
- 2) 系统危险度分析评价；

- 3) 作业条件危险性(LEC)分析评价;
- 4)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评价。

1.5 安全评价程序

- 1) 前期准备: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 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资料。
- 2)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或场所的特点, 识别和分析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3) 划分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础上, 根据评价的需要, 将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评价单元。
- 4) 确定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认真进行分析和论证, 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 5)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 根据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 对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的等级及相关结果, 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6) 分析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设计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 对本公司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7) 提出安全对策与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评价结果, 提出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联锁或警告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8) 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论: 简要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指出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明确提出应重视的重要安全对策措施, 给出建设项目是否整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 以确保建设项目整体的安全度。
-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程序见图1.5。

图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工作流程图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办公楼(二期)南侧与配电房间距4米,图纸上为办公楼南侧墙为防火墙,实际是非防火墙,与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不一致。	更新总平面布置图	
2	配电房南侧凉水塔(临时建筑),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上标注防火墙,实际为非防火墙。	更新总平面布置图	
3	罐区卸料泵的位置与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不一致。	将罐区的卸料泵移至围堰外,保持跟图纸一致	
4	液碱储罐区围堰踏步处防护栏不足。	增加液碱储罐他不出防护栏	
5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中门卫标注“拟建”;实际门卫为“已建”。	更新总平面布置图	
6	危废仓库、甲类仓库两处建筑物出入口建筑物标识与图纸及实际使用功能不一致。	更新建筑物标识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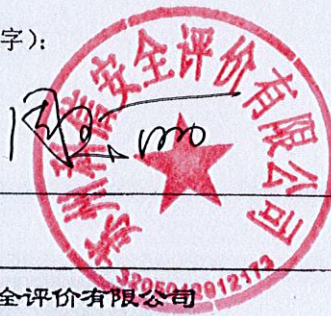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4日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4日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 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甲苯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HW49其他废物（中和反应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磺化工艺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甲苯储罐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表7.3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 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符合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符合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 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符合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 DCS/PLC/ESD等), 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 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符合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 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符合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 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 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 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 可按单元分栏填写,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 给出的明确结论, 不得有前置条件, 与第四章结论一致,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5		符合	HAZOP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 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0203

17	4.10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符合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9	4.12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不涉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符合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符合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7.4.1 领证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品种及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7.4.1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生产场所	产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生产能力（t/a）	备注
1	春申路999号	对甲苯磺酸（烷基、芳基或甲苯	2130	2000	

		磺酸[含游离硫酸]			
--	--	-----------	--	--	--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现场检查照片

